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
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概 述

1.1 项目背景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租用长春国投九台智能装备产业园现有 13#单元 1 号房，新购设备建设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

电镀是机械制造产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主要用以提高耐腐蚀性、耐磨性及增进美观。电镀应用于广泛行业及产品，并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电镀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促使行业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增强所在区域生产行业的整体实力，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电镀行业的市场需求，为当地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项目，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45m²，新建 16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线主要包括 1 条半自动挂镀装饰硬铬生产线、1 条半自动挂镀化学镍生产线、2 条自动挂镀锌生产线、2 条自动滚镀锌生产线、1 条半自动挂镀锌生产线、1 条半自动滚镀锌生产线、1 条半自动挂镀锡生产线、1 条半自动滚镀镉生产线、1 条半自动磷化生产线、1 条半自动铝氧化生产线、1 条自动挂镀锌镍生产线、1 条自动滚镀锌镍生产线、1 条发黑生产线、1 条电泳涂装生产线，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净化喷淋塔及活性炭箱等。项目建成后设计拟实现年处理 1162300m² 的产能。

1.2 公众参与说明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另外，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号），对环评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细化要求。

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号）中有关规定进行。

1.3 环评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3 年 6 月 9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在拟建项目厂区、出入口张贴公示；在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此次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片区（东经 125.51740944°，北纬 44.0293335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拟建设 16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投入运行后可实现年处理 1162300m² 的产能。

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孙辉 13028534567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0588>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可发至 450543334@qq.com 邮箱。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通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0588>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二次公示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6月9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1日，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将项目相关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

2、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片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长春国投九台智能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13#单元1号房，厂房总占地面积为2645m²，厂房内分区设置，包括生产区及辅助区。项目建成后进行金属部件表面处理。本项目待镀件主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也包括其他标准件。投入运行后可实现年处理1162300m²的产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

联系方式：1302853456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丽霞 联系方式：邮箱2716543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40899>。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咨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或联系建设单位。

(七)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通过环评互联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1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340899>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通过国际商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日期：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21日。

两次报纸公示信息照片见图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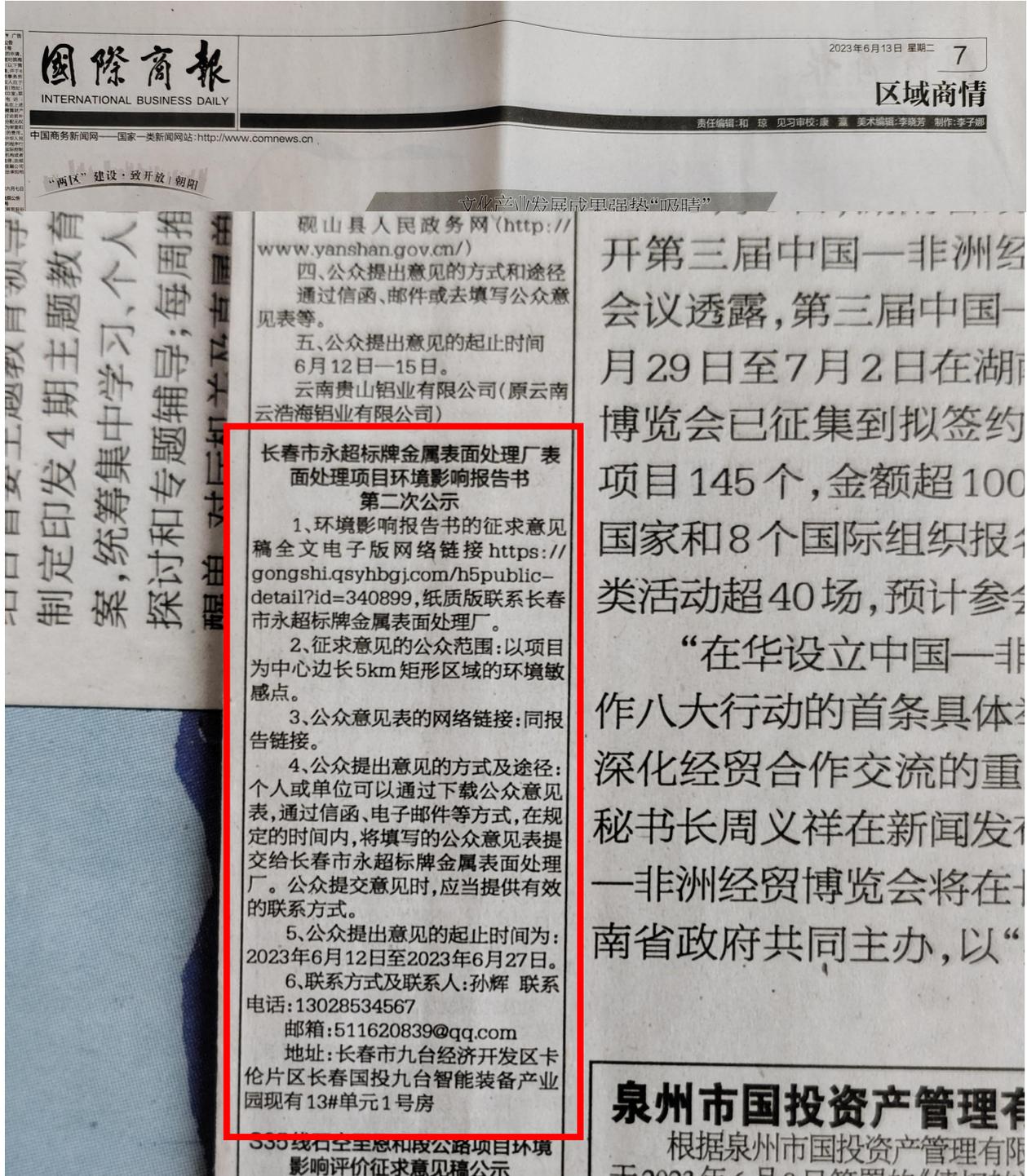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开信息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开信息

3.2.3 张贴

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6月21日,“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在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拟建厂区大门出入口进行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地点为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拟建厂区出入口,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其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图 3.2-4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国际商报》，存档备查。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3年8月29日对《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评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全本。本次公示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本次采取网络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公示，公示连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3067>；公示截图如下：



6.3 查阅情况及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查阅场所：在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索要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国际商报》，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市永超标牌金属表面处理厂（公章）

负责人：孙辉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7日